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郭明倫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郭黃碧珠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郭黃碧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郭明倫（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郭黃碧珠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郭明倫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郭黃碧珠之子，郭黃碧珠因罹患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不足，為此，依法聲請宣告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郭明倫為郭黃碧珠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01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02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
03 13條之1第1項、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
06 統表、親屬同意書、醫院門診病歷紀錄等件為證。而本院以
07 視訊方式於鑑定人前訊問郭黃碧珠，郭黃碧珠可正確說出自
08 己年齡及聲請人姓名，對於財產由聲請人管理表示沒有意
09 見，無法回答簡單數學問題等情，有本院113年9月20日訊問
10 筆錄可稽。另經鑑定人鑑定結果為：郭黃碧珠經診斷為巴金
11 森氏病患者，目前已至重度階段，影響其生活自理能力，需
12 他人部分生活照料，113年7月起開始有明顯認知衰退，合併
13 有失智症，是輕中期階段。其可與旁人做口頭意見交流，仍
14 可以對複雜計畫性事務表達其意思，但因身體行動力障礙，
15 以及不能有效簽寫自己的姓名，同時部分大腦認知功能衰
16 退，以致無法親身管理處分好自己的財產，其為意思表示或
17 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等
18 情，有博仁綜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足佐，堪認郭
19 黃碧珠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0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為郭黃
21 碧珠輔助之宣告。

22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郭明倫為郭黃碧珠之次子，當能盡力維護受
23 輔助宣告之人之權利，認由郭明倫擔任輔助人，最能符合郭
24 黃碧珠之最佳利益。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廖素芳